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獎勵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關於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之購股權之安排，而其類似於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及毋須遵守其項下之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僅供識別

資格

根據構成計劃之規則，以下類別之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計劃：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h) 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以及就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給予獎勵。給予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之意見而釐定。

股份池

為滿足不時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受託人將維持股份池，其將由以下組成：

- (a) 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之資金購買之有關股份；

- (b) 受託人可能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之資金認購之有關股份，惟本公司須已取得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必要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及
- (c) (i)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餽贈方式轉讓予受託人；或(ii)受託人利用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餽贈方式給予受託人之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之有關股份；及
- (d) 因獎勵失效而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之有關股份。

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按當時適用市價購買股份（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最高價為限）。倘受託人進行任何場外交易以購買股份，則有關購買的購買價不可高於下列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概不可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場外購買。

股份獎勵

按照計劃規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從股份池中，按其根據計劃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向選定參與者給予獎勵。

於釐定將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作出之現有貢獻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僅可根據股份池項下現有未分配股份（即該等不涉及任何獎勵之股份）撥作獎勵股份。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計劃撥出獎勵時，須書面知會受託人，並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受託人屆時須留出股份池內之獎勵股份數目，並將有關股份（就有關股份分派之任何股息除外）持作信託，以待該等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獎勵須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時間批准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不可於下文「禁止買賣期」一段所述之期間內作出任何獎勵。

股份池之股份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以信託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暫定獎勵之股份及股份池內之股份。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將該等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收取任何獎勵股份。

股權發行

於獎勵作出後但於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之期間內，倘本公司向股東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股東毋須支付任何金額，則受託人於諮詢董事會後，可酌情出售或採取措施，行使其就獎勵股份獲分配之未繳股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倘售出，則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池內股份。另一方面，倘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之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須支付代價，則受信託人於諮詢董事會後，可酌情拒絕或採取措施，承購、購買及／或認購相關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

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任何條件或有關選定參與者將取得之業績目標（如有），惟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與選定參與者有關之獎勵股份須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倘歸屬日期為董事會受限制作出任何獎勵當日，則歸屬日期將相應延後。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

- (a)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及倘彼於歸屬日期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屆時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所有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以未歸屬者為限）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已歸屬；或
- (b)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及倘彼於歸屬日期前因患病、失能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屆時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所有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以未歸屬者為限）將被視為於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任職之最後一日已歸屬，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
- (c) 倘選定參與者為並非僱員之人士，及倘彼於歸屬日期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屆時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所有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以未歸屬者為限）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已歸屬；或
- (d) 倘選定參與者為並非僱員之人士，及倘彼於歸屬日期前根據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因患病或失能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屆時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所有獎勵股份（以未歸屬者為限）將被視為於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已歸屬。

禁止買賣期

自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之日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刊發為止，董事會將不會（無論是透過計劃管理人或其他方式）向受託人作出任何獎勵及作出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之股份。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直至有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為止，董事會不可向受託人作出任何獎勵及作出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之股份（無論是透過計劃管理人或其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期內，董事會不可（無論是透過計劃管理人或其他方式）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之股份。

獎勵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由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後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之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即時失效及註銷。

獎勵（或獎勵之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將按以下情況及遵照計劃條款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成為退回股份：

- (a) 除上文「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述之情況外，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

- (b) 董事會就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之選定參與者除外）將會全權酌情決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者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b)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全面地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實體終止關係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c) 本公司獲責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性清盤；
- (d)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
- (e)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交回受托人就計劃項下的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已正式簽署過戶文件。

將予收購及／或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任何指定財政年度，受託人透過動用董事會就計劃而言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之資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於有關購買及／或認購將導致超過該限值時，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不得指示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就計劃而言之任何股份。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之權利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第三方利益而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增設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計劃之條款轉讓並歸屬該等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根據獎勵留予彼等之獎勵股份。分配予受託人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未繳股款供股權銷售所得款項、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以股代息，一般於終止計劃後須根據信託契據視為及處理為信託基金之收入。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如有）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內之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源自信託之以股代息股份）。

修訂計劃

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之事先批准連同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而予以修訂，惟不得進行該修改以導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其仍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選定參與者（彼等之獎勵股份於該日仍未歸屬）按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採納或修訂）要求就修訂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計劃時效及其終止

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但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計劃終止後，倘受託人持有任何未就任何選定參與者留出之股份或留有任何先前為增加股份池內之股份而收取但未獲動用之資金，則受託人應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按照信託契據就印花稅及其他費用、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有關未獲動用之資金匯回本公司。根據董事會之決定，獎勵授出之所有股份將在計劃終止後於歸屬日期歸屬予可如此歸屬之選定參與者。

上市規則之含義

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關於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之購股權之安排，而其類似於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及毋須遵守其項下之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予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資格」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僱員」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資格」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除外僱員」	指	身為某地居民的任何人士，而該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股份獎勵及／或退回股份獎勵及／或授予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所委派具有相關權力及權限就實施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之有關人士（或（如適用）公司，包括其高級職員及／或員工）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當時的薪酬委員會
「退回股份」	指	並無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為退回股份之有關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臨時為其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池」	指	從中作出獎勵的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之公司（不論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所訂立的信託契據，內容有關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並受其條款限制，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根據及遵照信託契據的條款，由本公司不時委任旨在管理受託人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藉以實施計劃的有關受託人或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之日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廉潔先生。